

漢代樓船考

包遵彭 著

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印行

中華叢書

國立歷史博物館
歷史文物叢刊第二輯

漢代樓船考

海虹

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印行

漢代樓船考目錄

包遵彭著

壹、漢樓船軍制

- 一、兵制上的樓船軍……………一
 - 二、樓船兵的名稱……………七
 - 三、樓船軍的分佈……………一一
- ## 貳、樓船式樣

- 一、史籍中的記載……………一五
 - 二、戰國時代水上戰蹟鑑圖象……………一九
 - 三、漢石刻畫像中的船紋樣……………二一
 - 四、銅鼓上之樓船紋樣……………二二
 - 五、漢磚上之樓船紋樣……………二四
- ## 叁、樓船建造法式

一、船身概說……………二六

二、艙房（附論隔水艙）……………三〇

三、船舷平衡板……………三八

四、爵室……………四一

五、擢……………四五

六、雕飾……………五一

肆、樓船上的兵器

伍、樓船航海術

陸、樓船的航線及港口

一、遠海航線……………六六

二、東北沿海航線……………六九

三、東南沿海航線……………七六

四、港口……………八〇

① 黃、厓	八〇
② 之罘、成山	八一
③ 勞山	八二
④ 琅邪	八三
⑤ 碣石	八六
⑥ 句章	八八
⑦ 東甌	八八
⑧ 東冶	八九
⑨ 番禺	九〇

柒、圖版

一、戰國時代水上戰蹟鑑圖像(1)原拓、(2)繪圖	九五
二、漢武梁祠石刻圖(1)撈鼎圖、(2)要離刺慶忌圖	九七
三、(1)玉侶銅鼓上的神船、(2)(3)黃下銅鼓上的神船	九九

四、山東滕縣出土漢畫象磚上的船紋……………	一〇二
五、長沙西漢時期墓葬出土木船（甲式船）復原模型……………	一〇三
六、廣州皇帝岡西漢木槨墓出土木船（乙式船）立體圖……………	一〇四
七、廣州皇帝岡西漢木槨墓出土木船結構（乙式船）俯視平面圖……………	一〇五
八、廣州東漢墓葬出土之陶船（丙式船）模型……………	一〇六

捌、英文摘要

漢代樓船考

包遵彭

壹、漢樓船軍制

漢代（約自西元前二〇六年至西元二二〇年）史書中記載的「樓船」，大體包括兩種意義。一種是兵制上的專稱，它與材官、騎士等，同爲正卒的一種。另一種則是指江海地區所用船艦的通稱。

一、兵制上之樓船軍

現在，先討論漢代兵制上的樓船軍。而討論樓船軍，又須從全部正卒說起。據漢舊儀載：

民年廿三爲正，一歲以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馳戰陣。八月太守郡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水家爲樓船，亦習戰射行船。邊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郵塞追虜，長史一人，丞二人治民。當兵行，長史領置。部（都）尉、千人、司馬、侯

、農都尉皆不治民，不給衛士。材官、樓船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爲民。

關於材官的義意，各注家的解說很多。漢書高帝紀注，引應劭說：

材官，有材力者。

漢書卷四九爰盎鼂錯傳載：「材官騶發」，師古注的意見與上說一致。惟同書引臣瓚注，則認爲：

材官，騎射之官也。

史記張丞相列傳附申屠嘉傳載：「中屠丞相嘉者，梁人，以材官蹶張」。注引如淳說：材官之多力能腳蹋強弩張之，故曰蹶張。

從上述諸說，可知材官與習騎射之官是一事。

復案漢書卷一高帝紀載：十一年「上乃發上郡、北地、隴西車騎，巴蜀材官，及中尉卒三萬人，爲皇太子衛，軍霸上」。注引張晏說：

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

同書卷二惠帝紀載：「七年冬十月，發車騎、材官詣滎陽」。注引師古說：

車，常擬軍興者，若近代之戍車也。騎，常所養馬，並其人使行充騎，若今武馬及所養者主也。

據此諸說，知材官、車騎，亦同爲一事。

蓋凡習射御的爲車，習騎馳的爲騎。有車騎的地方，合併徵發其車騎者稱爲車騎，無車騎的地方，祇徵發其人，就稱爲材官（注一）。

漢代郡國的兵種，是因地制宜的。如錢文子補漢兵志所說：

大抵金城、天水、隴西、安定、北地、河東、上黨、上郡，多騎士。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巴蜀，多材官（高紀十一年，武紀元鼎六年，宣紀神爵元年，趙充國傳）。江淮以南多樓船士（武紀元鼎五年，朱買臣傳，嚴助傳）。

這裏說，「江淮以南多樓船士」，是稍須斟酌的，說詳後，大抵江淮河川之地，「水家爲樓船，亦習戰射行船」。

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注二）因地制宜，在不同的地區，使用不同的長技。要之，樓船與材官、騎士等，同爲漢代軍制中的一個兵種。

樓船兵既屬郡國軍，中央統率樓船的將軍，也不是常設之官，所以不載於漢百官公卿

表。這裏將兩漢時期，中央任命統率樓船的將軍、校尉和它的受任人、封拜時期，暨著錄史籍，表列於下：

官 號	受 任 人	時 期	著 錄 史 籍
伏波將軍	衛尉路博德	元鼎五年(西元前一一二)	一、史記卷一百三十三南越尉佗列傳 二、漢書卷六武帝紀 三、漢書卷九五南粵王列傳
	馬援	建武十八年(西元四二)	一、後漢書卷一光武紀 二、後漢書卷五四馬援傳 三、後漢書卷一百十六南蠻傳
樓船將軍	主爵都尉 楊僕	元鼎五年(西元前一一二)	一、史記卷一百三十三南越尉佗列傳 二、史記卷一百十五朝鮮列傳 三、漢書卷六武帝紀 四、漢書卷九十五南粵王列傳、閩粵王列傳

	段志	建武十八年（西元四二）	一、後漢書卷一光武紀下 二、後漢書卷五四馬援傳 三、後漢書卷一百十六南蠻傳
戈船將軍	歸義越侯嚴	元鼎五年（西元前一一一）	一、史記一百十三南越尉佗列傳 二、漢書卷六武帝紀
下瀨將軍	歸義越侯甲	同	一、史記一百十三南越尉佗傳 二、漢書卷六武帝紀
橫海將軍	持節侯	元鼎六年（西元前一一一）	一、漢書卷六武帝紀 二、漢書卷六十四南越尉佗傳
橫海校尉	持節侯	同	一、漢書卷九十九南越王傳

在上表中，有幾件事須要加以解釋。

如前所說，這些「將軍」、「校尉」，都是臨時的封號。同爲將軍，地位不必平行。

如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十八年，「遣伏波將軍馬援，率樓船將軍段志等擊交阯賊徵側等」。同書馬援傳記載亦同（註三）。

通志職官略第五武官第八下稱：「樓船將軍漢元封三年（西元前一〇八）以荀彘爲之」。據此，是以元封三年荀彘曾爲樓船將軍。惟考史記一百十五，漢書卷九十五朝鮮傳，均載：「元封二年……天子募罪人擊朝鮮。其秋，遣樓船將軍楊僕，從齊浮渤海，兵五萬。左將軍荀彘出遼東，誅（史記作討）右渠」。漢書卷六武帝紀亦載：「元封二年夏四月，朝鮮王攻殺遼東都尉，廼募天下死罪擊朝鮮，六月遣樓船將軍楊僕、左將軍荀彘，將軍募罪人擊朝鮮」。俱證通志不僅將元封二年遣兵朝鮮之事，誤爲三年，且以左將軍荀彘，誤列樓船將軍封號，故不取。

「樓船將軍」封號，諸書記載均無異字。清王先謙乙卯校刊本後漢書卷五四馬援傳亦如此。惟同書卷一百十六南蠻傳作：「十八年，遣伏波將軍馬援、樓船將軍段志」。按漢兵志疏：「舟者，古名也。今名舩」。舩舩實相通。至於「下瀨將軍」，諸書記載亦同。惟史記卷一百十三南越尉佗列傳作：「故歸義越侯二人，爲戈船、下屬將軍」。集解徐廣曰：「舩一作瀨」。

這些將軍，大都在征伐時，臨時封拜，據東觀記載，封拜時，亦有璽書印信。（註四）祇是一如前後、左、右將軍一樣，「事訖皆罷」。漢初兵制特點之一，是「不立素將，無擁兵專制之虞」。據杜佑通典說：

兵制可採，唯有漢氏。或有四夷侵軼，則從中命將發五營騎士、六郡良家、二師、樓船、伏波、下瀨，咸因事立稱，畢事則省。雖衛、霍勳高，身奉朝請，兵皆散歸。

常設的管理樓船的官員，見於漢書記載者有兩處。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下面屬官，有輯濯令丞。據如淳注：「輯濯，船官也」。同書卷廿八地理志：「廬江郡，有樓船官」。

二、樓船兵的名稱

樓船兵之有名稱，始於秦漢。周初管理舟楫之官稱蒼兕。史記卷卅二齊太公世家載：「武王即位，九年，欲修文王業。東伐以觀諸侯集否。師行師尚父。左杖黃鉞，右把白旄，以誓曰：『蒼兕！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遂至盟津。」注引索隱曰：「本

或作蒼雉。按馬融曰：蒼兕主舟楫，官名」。東周時，水戰士卒，稱習流。史記卷四十一越世家載：夫差十八年，再大舉伐吳，「乃發習流二千……」。據吳越春秋徐天祐注：「笠澤之戰，越以三軍潛涉，蓋以舟師勝。此所謂習流，是即習水戰之兵。」

入漢，一般民間習水者，間稱榜人。司馬相如上林賦曰：「榜人歌聲流唱」。明堂月令稱：「榜，舫人習水者也」。至樓船兵則稱輯濯士、黃頭郎、羽林、棹卒、樓船士、樓船卒等：

一、輯濯士。前漢書卷六十六劉屈氂傳載，在征和二年（西元前九一年）戾太子反，「又發輯濯士，以予大鴻臚商邱成」。師古注：「輯濯士，主用輯及濯行船者也。短曰輯，長曰濯，輯音集，字本從木，其音同耳；濯字本亦作濯，並音直孝反。」

二、黃頭郎。前漢書卷九十三鄧通傳載：「鄧通，蜀郡南安人也。以濯船爲黃頭郎」。師古註曰：「濯船，能持濯行船也。土勝水，其色黃。故刺船之郎，皆著黃帽。因號曰：「黃頭郎也」。這一名稱，直到後漢，仍繼續沿用。後漢書吳漢傳載，在建武三年（西元廿七年）「漢選四部精兵、黃頭吳河等」。注引音義曰：「土

，勝水，故刺船郎，著黃帽，號黃頭也」。其採信五行生剋之說，與前漢亦同。

三、羽林。這是漢初的名稱。前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說：「羽林掌邊從，次期門，武帝太初元年（西元前一〇四年）初置。」不確。按前漢書卷五十一枚乘傳載，乘說吳王曰：「漢知吳之有吞天下之心也，赫然加怒，遣羽林黃頭循江而下，襲大王之都。」蘇林曰：「羽林黃頭，習水戰者也」。「天子舟立黃旄於其端也」。師古曰：「鄧通以櫂船爲黃頭郎，蘇說是也」。是景帝三年（西元前一五四年）已確有羽林的存在。沈欽韓因過分相信百官公卿表的說法，因認枚乘諫吳王之書，「蓋出後人假托」。殊不知羽林，最初見於楚漢之際。史記高祖功臣表，宋子侯許癭，漢三年，以趙羽林將，初從擊定諸侯。則羽林，蓋六國官是也。文景時，習水戰。武帝始改爲騎，屬光祿耳。（註五）。

四、棹卒。後漢書岑彭傳：建武十一年（西元三十五年）「又發桂陽、零陵、長沙委輸棹卒，凡六萬餘人」。注曰：「棹卒，持棹行船也。東觀記作濯。前書鄧通以濯船爲黃頭郎。」集解王先謙曰：「官本濯作櫂」。

五、樓船士。這一名稱，秦時已有。如史記卷一百十二主父偃傳載，嚴安上書曰：「

又使尉佗、屠睢，將樓船之士，南攻百越」。漢書卷六十四嚴安傳所載：「又使尉屠睢，將樓船之士攻越。」同時都提到「樓船士」。這兩節史文，一方面證明了漢書刑法志所說，漢「踵秦而置材官於郡國」之說，一面方推翻了同書所稱「至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外有樓船」之說，把樓船創建時期提早了。

樓船士一名，早見於秦代，中經前漢南征諸役。漢書卷廿四下食貨志載：武帝元鼎五年（西元前一二年）南粵反，「因南方樓船士二十餘萬人擊粵」。下及於後漢。其沿用時期甚久。據後漢書光武帝紀下載：建武七年（西元卅一年）「三月丁酉詔曰：今國家有衆軍，竝多精勇。宜且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士、及軍假吏，令還復民伍」。可見光武初年，還是有樓船士名稱的。

六、樓船卒。此名稱最早見於越絕書及吳越春秋等書。越絕書卷八外傳記地傳載：「種山者，勾踐所葬大夫種也。樓船卒二千人，鈎足羨，葬之三蓬下」。吳越春秋卷六勾踐伐吳外傳第十載：「越王葬種於國之西山。樓船之卒三千餘人，造鼎足之羨」。兩書雜記吳越時事，不免有漢人之附益。但「樓船卒」之名，必源自戰國舊用。到漢代初年，仍然沿用。如漢書卷六十四嚴助傳載：「前時南越王反：

……會天暑多雨，樓船卒水居擊櫂，未戰而死者過半。」

輯濯士、黃頭郎、羽林等，都是前漢初年的名稱；棹卒是後漢初年的名稱。使用時間都極短。祇有樓船士、樓船卒兩名稱，是踵自前代舊制，沿用最久。

三、樓船軍的分佈

現在，再來討論兩漢樓船軍的分佈。

樓船屬於郡國兵，故原則上以外郡爲其主要基地。漢初武帝用兵四夷，發中尉之卒（北軍），遠平百粵，恐內無重兵，或將生變，因在內創設校尉，而「外有樓船，皆歲時講肄，脩武備云」。

樓船軍以沿接江海各郡爲其主要基地，這是地理形勢所使然。錢文子補漢兵志云：「江淮以南多樓船士」。勞榘漢代兵制及漢簡中的兵制一文，則據殷助傳記載，認爲「發樓船只是攻越的需要，並非江南的兵只有樓船」。故主張「說樓船多在江淮以南，比較穩妥些」。此說誠是。吾人可更進一說，蓋不僅江南除樓船外尙有其他兵種，而江北亦有樓船。如通考注云：「滅朝鮮則用齊樓船」。漢書卷九五朝鮮傳云「遣樓船將軍楊僕從齊浮勃

海，兵五萬。左將軍荀彧出遼東」。是齊素爲樓船之根據地可知。又如史記平準書，記武帝進軍南越時，齊相卜式上書云：「臣聞主憂臣辱，南越反，臣願父子與齊習船者，往死之」。漢書卷五八卜式傳更言「臣願與子男及臨菑習弩、博昌習船者請行。」是明言博昌素爲樓船之根據地。至於沿接江海各郡及江淮以南地區，更早爲航舶之所。如莊子謂「地帶江海，兵戈相接，必用艫舡」。吳越春秋謂吳越之人「以船爲車，以楫爲馬」。漢書卷六四上亦謂其自古「習於水關，便於用舟」。故漢書武帝紀元鼎五年（西元前一二二年）南越王相呂嘉反，武帝曾下詔動員「江淮以南樓船十萬人」。在另一處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更載：「明年，南粵反，因南方樓船士廿餘萬人擊粵」。

樓船在江淮以南的基地中，又以下述各地爲最重要：

- 一、廬江。漢書卷廿八地理志載：「廬江郡，……有樓船官」。
- 二、豫章。元鼎五年，南越王相呂嘉反，漢書卷六武帝紀載：「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下浚水」。第二年東越王餘善反，同書武帝紀載：「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擊之。」

三、尋陽。漢書卷四五伍被傳載：「被曰：略衡山，以擊廬江，有尋陽之船。」同書